本借款契約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　　據

一、茲向貴社借款**新臺幣**：

並依下列第（　　）款方式撥付，不另立收據：

（一）本借款金額全數轉入　貴社＿＿＿＿＿＿分社＿＿＿＿＿＿存款第＿＿＿＿＿＿＿＿號＿＿＿＿＿＿＿＿帳戶，以為交付。

（二）借款人自立據日起得分次循環動用本借款，動用時應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載明金額，於貴社同意後貸放，連帶保證人同意借款依貴社規定動用借款者，無須另行徵取連帶保證人同意，連帶保證人不得以「借款支用申請書」未經連帶保證人蓋章而拒絕負擔保證責任。

（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二）自民國＿＿年＿＿月＿＿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三）自民國＿＿年＿＿月＿＿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五）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貴社月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員工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與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依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嗣後　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年利率＿＿＿％固定計息，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浮動計息，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浮動計息，嗣後　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四）固定利率，按年利率＿＿＿％計算。

□（五）借款金額百分之＿＿依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浮動計息，另借款金額百分之＿＿依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六）其他約定方式：

惟於貸款期間內，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1.500%。全體借保戶簽章：＿＿＿＿＿＿＿＿＿＿＿＿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本借款之費用(以新臺幣計)約定如下：

(一)□開辦費：＿＿＿元整。(二)□聯徵查詢費：＿＿＿元整。(三)□信用查詢費：＿＿＿元整。

(四)□其他手續費收取項目：＿＿＿＿＿＿收取費用：＿＿＿＿元整。

開辦費	聯徵查詢費	信用查詢費	其他手續費收取項目/金額	費用之收取，得授權經理人審酌辦理 如有特殊情形，檢具相關資料，呈上級核裁
每筆最高 5,000 元	200 元/筆	個人(公司):200/筆	依本社公告收費標準收取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收取方式雙方同意□自借款人帳戶扣繳，或□臨櫃繳交。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社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但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個別磋商者，不在此限。

借款人：＿＿＿＿＿＿＿＿＿＿＿＿（簽章）

八、其他條件：

（一）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均願切實遵守與貴社訂立之授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分。

（二）本項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三）本借款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遲延利息、違約金，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部/分社＿＿＿＿＿＿存款第＿＿＿＿＿＿＿＿號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

(四)其他：

特約條款：借款人辦理土地抵押未依約 18 個月內計畫興建或動工時，如貸放後逾 18 個月未動工興建，自滿 18 個月起□貴社得將貸款利率逐年加碼 0.125%計息，如滿三年未動工興建，應償還貸款本金。

□貴社得逐年收回貸款餘額之 0.5 成，並將貸款利率逐年加碼 0.125%計息(央行管制之購地貸款)。

此致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全體立約人簽章：＿＿＿＿＿＿＿＿＿＿

立約人即 借款人				立約人即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立約人即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即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係指以臺銀、土銀、合庫、彰銀、一銀、華銀及中國信託等七家本國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排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五家銀行之平均利率，加計本社成本利率為計價基礎。

(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 2 月 23 日、5 月 23 日、8 月 23 日及 11 月 23 日，並於生效日前 10 天內(即當月 13~22 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七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排除最高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五家銀行之平均利率加計乙方成本利率為計價基礎，如生效日遇例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貴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係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計價基礎利率。

(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 2 月 23 日、5 月 23 日、8 月 23 日及 11 月 23 日，並於生效日前 10 天內(即當月 13~22 日)依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訂定，如生效日遇例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郵匯局被合併、改制、消滅….等)　貴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月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係指以臺銀、土銀、合庫、彰銀、一銀、華銀及中國信託等七家本國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排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五家銀行之平均利率，加計本社成本利率為計價基礎。

(二)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 23 日，如生效日遇假日時，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四、「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係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計價基礎利率。

(二)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 23 日，如生效日遇假日時，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五、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一年以 365 日計算之)

(二)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三)遇貴社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致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利率，計算利息。

(四)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六、指標利率公告方式：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公告之。

宜蘭信用合作社 THE CREDIT COOPERATIVE OF I-LAN

【一般貸款-不含其他約定事項專用】

111.12.16　　A3 版本 2

貸放種類	科　目	帳　號	編　號	驗　印	經　辦	主　管

□本社留存

□客戶留存